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财产损失等赔偿费用,以及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责任明晰、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要求,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或强制生产经营单位投保。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且依法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下列行业、领域、场所、单位和场所: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 (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 (三) 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 (四) 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城市轨道交通; (五) 民航机场;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投保的行业、领域、场所、单位和场所。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第八条** 承保或承保重要,或所保险机构承保保费方能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状况、从业人数、安全生产等级、事故预防投入、历史事故记录、隐患排查、事故预防费用、

事故预防投入等因素综合确定,应当与安全生产等级挂钩,实行差别化费率。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与安全生产等级挂钩,实行差别化费率。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以及风险评估标准。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本地区“红黑名单”等信用评价结果,制定具体的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公司第一时间出具保单各项理赔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排生产相关财政补贴、信贷系统、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督促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保险机构履行管理职责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评估服务情况并评价，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支持鼓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

保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停产停业、关闭;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得强制生产经营单位投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